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3, 532, 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 90%，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常州鑫峰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E	6,145,750	4.94%	6,854,250
2	常州斯源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E	1,605,500	1.29%	994,500

3	许颀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A	6,735,223	5.41%	20,206,373
4	陈晓芸	否	-	E	2,893,088	2.32%	8,679,265
5	许宪婷	是	-	G	2,382,582	1.91%	7,147,748
6	顾文勇	是	董事、副 总经理	A	1,812,767	1.46%	5,438,304
7	王昊	否	董事	A	1,535,266	1.23%	4,605,800
8	郑玮	是	-	E	300,589	0.24%	901,767
9	黄承业	否	-	E	103,675	0.08%	311,025
10	王粉萍	否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A	8,367	0.01%	33,102
11	薛峰	否	董事、副 总经理	A	9,828	0.01%	29,487
合计				—	23,532,635	18.90%	55,201,621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继承一致行动人锁定股份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许颀、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特瑞斯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特瑞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瑞斯回购该等股份；如因特瑞斯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特瑞斯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若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特瑞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特瑞斯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特瑞斯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承诺：

1、自特瑞斯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特瑞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瑞斯回购该等股份；如因特瑞斯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特瑞斯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特瑞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特瑞斯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特瑞斯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相关股东关于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条件已触发，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到期后方可解除锁定，以上锁定股份也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限售期满。

（四）李亚峰股份继承锁定情况

许宪婷通过继承李亚峰股份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继续履行了李亚峰在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所有对外公开披露的相关承诺，以及继续遵守李亚峰在原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义务。

截至目前，以上人员持有公司股票限售期限已满18个月，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以上股东的股票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登记。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8,532,217	55.0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8,992,331	31.33%
	2、个人或基金	9,074,890	7.29%
	3、其他法人	7,848,750	6.31%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5,915,971	44.93%
总股本		124,448,188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

限售股份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登记的申请》；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